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公佈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以

收購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之附函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自願性公佈(「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之收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之附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附函補充及修訂)(「第二份附函」)，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第二份附函之資料。

買賣協議之第二份附函

買賣協議根據第二份附函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代價

先前協定最高6,550,000美元之總代價已降低至最高5,050,000美元，而由於本公司已支付2,000,000美元作為按金，承兌票據有關代價餘下結餘之付款條款亦已更改。

承兌票據A

現已協定，於交割日期，承兌票據A將為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將予發行由買方全權酌情釐定本金額為1,938,770美元或(倘土耳其共和國中央銀行於交割日期所報美元兌土耳其里拉之買入匯率高於1美元兌5.85土耳其里拉，則為)11,341,804土耳其里拉或其等值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

現已協定，承兌票據B將為本公司於估值證書日期七個營業日內將予發行由買方全權酌情釐定本金額為最多1,111,230美元或(倘土耳其共和國中央銀行於估值證書日期所報美元兌土耳其里拉之買入匯率高於1美元兌5.85土耳其里拉，則為)6,500,696土耳其里拉或其等值(或會根據本公佈「遞延代價」及「該等項目之經調整公平值」各段所載作出調整)之承兌票據。

該等項目之經調整公平值

現已協定，該等項目之經調整公平值之釐定方法與補充契據項下所規定者相同，將為估值證書所載該等項目於遞延代價日期之公平值減該等項目直至遞延代價日期(包括該日)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建築及開發成本)之30%。

遞延代價

遞延代價將按(1)該等項目於遞延代價日期之經調整公平值或(2) 1,111,230美元之較低者計算得出，視乎根據本公佈「承兌票據B」一段所載承兌票據B金額調整所採納之匯率及所選擇之貨幣而定。

誠如補充契據規定所協定，買方須於估值證書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遞延代價。為免生疑問，倘該等項目之經調整公平值為負數，則買方並無責任支付任何遞延代價，而本公司毋須發行承兌票據B。

除經第二份附函所修訂者外，買賣協議將於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二份附函之理由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土耳其里拉兌美元出乎意料貶值。

儘管面臨不利貨幣變動，惟董事會對土耳其當地經濟狀況及物業市場仍有信心。董事會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並認為收購事項屬本公司之長期投資，以涉足土耳其之住宅物業及建築市場。

第二份附函之條款以下列方式使本公司獲益：(i)代價自6,550,000美元減少1,500,000美元至5,050,000美元；(ii)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以美元或土耳其里拉償付承兌票據；及(iii)按1美元兌5.85土耳其里拉之固定利率監控匯率風險。

董事會認為，除通函所載延遲支付部分代價作為遞延代價之好處外，買方處於有利位置，可選擇以於各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貨幣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代價。該等建議修訂不僅使本公司將土耳其里拉貶值對代價構成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亦避免本公司在清償有關承兌票據時由於土耳其里拉之潛在不利貨幣波動而在換算貨幣時錄得潛在虧損。

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二份附函所作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通函將載有(1)第二份附函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各自之意見；及(3)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而股東特別大會將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舉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